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

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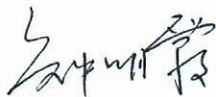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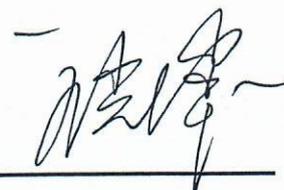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文光伟 独立董事